

#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合卫中医秘〔2023〕223号

## 关于组织开展合肥市2024年度中医药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卫健委，市属相关医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安徽省中医药条例》精神，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培养中医药科研人才、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医药理论与临床水平持续发展。经研究，组织开展合肥市2024年度中医药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本项目申报对象包括市属相关医院及各县中医院。申报研究方向主要为：

1. 经典名方用于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临床疗效研究。
2. 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研究。
3. 名老中医诊疗经验传承及推广研究。疗效明显、特色显著

的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的规范化研究，已经形成诊疗规范的名老中医诊疗技术、诊疗方案的推广应用研究。

4. 中医非药物治疗研究（含中医护理技术）在疾病治疗、康复中的临床应用研究。

## **二、申报条件**

### **项目申报人基本条件：**

1. 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科学道德，且近3年内未作为主要责任人出现重大医疗安全事故。

2. 正式受聘于项目申报单位（应为主执业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3. 重点项目申报人应具有高级职称；一般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申报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按申请截止日计算），按设定的研究周期，在法定退休年龄（60周岁）前完成规定的项目任务。

4. 项目申报原则上仅限一个项目负责人，中西医协同项目实行中医、西医项目双负责人申报。个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

5. 主持在研市厅级及以上各类项目不超过2项。

6. 项目申报研究期限可根据研究内容合理设定，最长不超过3年。

7. 已申报立项未结题的人员不再申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申报单位仍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结题报告

书的，直接从2024年项目申报数量里扣除相应名额。

###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

#### **(一) 申报数量**

三级医院申报数量不超过8个，二级医院申报数量不超过5个。

#### **(二) 申报材料**

##### **1. 电子版材料**

《项目信息表》(A本)、《项目实施方案》(B本)和《项目单位推荐项目清单》(见附件1、2、3)，由项目申报人按以上材料中的编制说明认真填写，其中《项目实施方案》(B本)为PDF版本，不能泄露申报单位、申报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

以上电子版材料由项目申报人填写，项目申报单位审核后在项目申报时限内统一提交。

##### **2. 纸质版材料**

- (1) 《项目信息表》(A本) 一式一份
- (2) 《项目实施方案》(B本) 一式一份
- (3) 《项目单位推荐项目清单》 一式一份
- (4) 查新报告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排序上报。

以上纸质版材料由项目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至我委中医处。

### **四、经费资助**

合肥市卫健委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排序，依次确定“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自筹项目”不列入资助范围。

## 五、相关要求

1. 各项目单位要为项目研究的开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要求，按照课题研究期限、内容和目标等细化管理措施，如期完成项目研究。

2. 申报单位请于2024年1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卫健委中医处，逾期视为放弃。

- 附：1. 合肥市2024年度中医药研究项目项目信息表（A本）  
2. 合肥市2024年度中医药研究项目项目实施方案（B本）  
3. 合肥市2024年度中医药研究项目单位推荐项目清单

联系人：付随文 洪军，联系电话：65879809

电子邮箱：hfswjwzyc@163.com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1

# 合肥市 2024 年度中医药研究项目 申报信息表 (A 本)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1. 经典名方临床疗效研究 ( )  
2. 中西医协同攻关研究 ( )  
3. 名老中医诊疗经验传承及推广研究 ( )  
4. 中医非药物疗法 (含中医护理) 临床应用  
研究 ( )

项目研究起止年月: 2024 年 月至 年 月

二〇 年 月

# 编制说明

(请填写前认真阅读本说明)

1. 本信息表适用于申报合肥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研究项目，由申报单位依据《合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组织编写。

2. 本信息表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字体填写；确认所填信息真实、完整并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无误后将本信息表转换成 PDF 文档（大小不超过 10M，且不可采用任何形式的文档保护和加密）。请确保转换后的文件未出现缺页、乱码和不能读取等情况。文件名称规范为：“项目名称--A 本”。

3. 本信息表中所有栏目均需填写，凡无内容填写的栏目，请用“/”或“无”表示。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请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4. 快速伦理审查批件应扫描后以图片格式粘贴在本信息表中的相应位置。

###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类型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可另加页）

1、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2、项目参加单位(非本单位)			
				单位名称		主要任务分工	
3、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从项目承担单位产生）							
项目负责人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手机
主要业绩	( 阐述项目负责人的研究经历和主要研究方向，说明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和获奖及成果、发表论文情况等。)						



项目负责人二（中西医协同项目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手机	
主要业绩	( 阐述项目负责人的研究经历和主要研究方向，说明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和获奖及成果、发表论文情况等。)							

#### 4、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职务	学历	从事专业	主要分工	工作单位

## 二、快速伦理审查批件

(临床研究项目需提供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快速伦理审查批件。)

附件 2

# 合肥市 2024 年度中医药研究项目 实施方案 (B 本)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1. 经典名方临床疗效研究 ( )  
2. 中西医协同攻关研究 ( )  
3. 名老中医诊疗经验传承及推广研究 ( )  
4. 中医非药物疗法(含中医护理)临床应用  
研究 ( )

项目研究起止年月: 2024 年 月至 年 月

二〇 年 月

# 编制说明

(请填写前认真阅读本说明)

1. 本方案适用于申报合肥市中医药研究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参照《合肥市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编写。

2. 本方案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与项目相关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姓名、申报单位及参加单位、合作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视为废标。方案中涉及的参考文献一律采用“作者.文献题名[J].刊名，年，卷(期): 起止页码。”格式标注。

3. 本方案统一采用宋体小四，1.5倍行距格式填写；确认所填信息正确、完整并经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无误后将本实施方案转换成PDF文档（大小不超过10M，且不可采用任何形式的文档保护和加密）。请确保转换后的文件未出现缺页、乱码和不能读取等情况。文件名称规范为：“项目名称--B本”。

4. 本方案表中所有栏目均需填写，凡无内容填写的栏目，请用“/”或“无”表示。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请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5. 本方案各项内容填写应当实事求是，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发表论文和出版物时，应注明“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和项目编号。

6. 项目经费预算要按照《合肥市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市财政科技经费预算编制原则》编写，对于虚假编制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记录。

7. 项目研究期限可根据研究工作内容合理设定，最长不超过3年。

**一、研究目的、意义及必要性**（针对项目所开展的研究内容，重点说明研究所要达到的目的，研究的科学意义及必要性，项目研究的立论依据，阐述的科学问题等）

**二、项目相关行业、领域国内外研究发展现状、趋势以及本单位在相关领域的工作基础**（重点说明所申请的研究方向在该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本单位的工作基础和已具备的优势、特色（门诊、住院病例数或床位数情况）以及在合肥市、安徽省内或全国的行业地位等。）

### 三、项目任务与目标、考核指标

#### 1、项目任务与目标:

(概述本项目的研究任务和目标)

#### 2、考核指标:

(重点说明本项目研究完成的最终成果和载体形式,考核指标内容需完整、明确,能够考查项目完成的程度和实际效果。)

### 四、项目研究开发内容 (说明研究的关键内容和 1-2 项创新点)

## 五、项目技术方案与技术路线

### 1、技术方案

(详细阐述如何开展研究，即详细阐述开展项目研究的设计方案，应包括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样本量和计算方法、入组和排除标准、治疗方案、观察指标、随访周期等内容)

### 2、技术路线

### 3、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措施

(说明落实项目实施所需配套条件及管理措施。)

### 4、项目委托任务 (如有委托单位，待项目立项后需附委托或合作协议，没有可不填写)

(只说明委托的任务及完成措施即可，不可出现任何单位名称。如有多家单位承担委托任务，需阐明委托的任务分工及相应的目标和考核指标。委托单位可用单位 1、单位 2 代替。)

## 六、项目各年度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及研究开发内容完成的计划进度

(按年度填写计划进度与阶段目标。阶段研究计划和目标应明确、可考核,并能够与项目整体研究任务、完成时间、考核指标相对应。)

年度	分年度研究内容、目标及考核指标
年	
年	
年	
年	

## 七、项目经费预算 (按照研究内容填写各项预算的支出和明细安排,市财政专项经费来源和支出为 2024 年度)

### 1、项目经费来源:

单位: 万元

来源		2024 年 月至 2025 年 月	2025 年 月至 2026 年 月	2026 年 月至 2027 年 月	合计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省及国家有关 部委拨款				
	项目承担单位 自筹经费				
	其 他				
合 计					

### 2、项目经费支出:

单位: 万元

####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经费来源	2024 年 月至 2025 年 月	2025 年 月至 2026 年 月	2026 年 月至 2027 年 月	合计
直接经费	设备费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材料费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测试化验 加工费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燃料动力费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差旅费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会议费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档案出版、 文献信息传 播、知识产 权事务费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劳务费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咨询费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其他费用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间接经费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项目经费支出 分项合计	市财政经费				
	其他来源				
<b>总 计</b>					

<p><b>3、项目研究所需的配套条件及来源</b>        （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其他仪器设备等共享性资源、承担单位的保障措施，包括承诺的研发队伍、资金、研发设备和场地、项目管理等支撑条件。要充分考虑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p>
<p><b>八、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及规避预案</b>（风险含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分析需说明有可能存在的风险。）</p>
<p><b>九、预期成果形式</b>（预期成果形式参照考核指标内容填写。在发表论文和出版物时，应注明“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和项目编号。）</p>
<p><b>十、项目完成后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及成果推广方案</b>（阐明所开展的研究工作对于提升本单位的临床优势特色起到的推动作用。项目完成后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应与“项目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相对应。成果推广方案应明确项目成果的应用推广领域、拟采取的具体推广措施或推广计划等。）</p>

# 考核指标解释

(供参考)

**(1)技术创新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从中选填指标并明确数量及状态：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获授权发明专利、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获软件著作权、申请国家审定新品种、申请省级审定新品种、获省级审定新品种、国家(注明类别)新药注册申请、获国家新药证书、获临床研究批件、国家医疗器械注册申请、省级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获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获省级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申请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获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获其它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主导(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制定企业标准等。除上述成果以外的其它各类成果，请注明类型并量化指标。

**(2)放大拉动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从中选填指标并明确数量：带动企业研发投入、放大倍数、拉动产业投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利税。获得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争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数、争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数，组织产学研合作的单位数、参加产学研合作的科技人员数、建立产学研实体数、推广转化科技成果数等。

**(3)人才引进培养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从中选填指标并明确数量：引进院士数、引进“千人计划”人数、引进

“四青”人数（四青包括青千：指中组部千人计划中的青年千人计划；青拔：指中组部万人计划中的青年拔尖人才；青长：指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的青年长江学者；优青：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培养高级职称（获博士）人数、培养中级职称（获硕士）人数、引进高级职称（获博士）人数、引进中级职称（获硕士）人数、引进国（境）外科技人员数、引进创新团队数、培训科技人员数等。

**(4)其他成果：**除上述成果以外的其它各类成果，请注明类型并量化指标。

